

日本東京都公立學校體罰學生案例減半

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

2015 年 5 月 21 日，東京都教育委員會公布，2014 年度都內公立學校 68 名教職員或校外指導員對學生實施體罰情況調查結果，較 2013 年度減少 54 人，較 2012 年度減少 114 人。在人數上雖有所改善，但是，實施體罰的理由有 6 成是「受情緒影響」。東京都教委會表示，如何因應教職員的情緒問題將成為今後的重要課題。

東京都教委會係以大阪市立櫻宮高中籃球部學生受教練體罰因而自殺的事件為契機，於 2012 年度時開始實施調查。調查對象為東京都內國立以外的公立學校，2014 年度時，在 2179 所學校中掌握到 62 所學校的體罰紀錄。

實施體罰學生的 68 教職員中，國小有 24 人（較 2013 年度減少 18 人），國中有 32 人（較 2013 年度減少 28 人），高中有 10 人（較 2013 年度減少 7 人），特教學校有 2 人（較 2013 年度減少 1 人）。體罰時間在課堂上的有 57 人（較 2013 年度減少 34 人），社團活動時間的有 11 人（較 2013 年度減少 20 人）。

在體罰學生的理由中，最多的是「受情緒影響」（42 人），其次是「因為重複講學生也不聽」（14 人）；其他尚有「因為不覺得這是體罰」（7 人）、「因為人緣不錯所以覺得應該不會有問題」（2 人）等理由。由此可知，不少是教職員基於錯誤的認知而發生體罰。

東京都教委會將研議針對惡意的案例公布校名及體罰內容。例如東京都立足立西高中的教師曾在體育課時對不聽指示的學生用塑膠棍抽打手腕，導致學生受傷。品川區立第三日野國小則曾發生教師踢或摔在課堂上嬉鬧的學生，讓學生背部受傷。

資料來源：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 讀賣新聞 晚報